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654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

訴訟代理人 吳崇銘

被告 李秉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，理由要領欄關於「致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(下稱系爭車輛)緊急向左閃避，而與訴外人莊秉勳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B車)發生碰撞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致訴外人莊秉勳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B車)向左閃避並碰撞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(下稱系爭車輛)」；第26、27行關於「77,587元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17,621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